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的专项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保荐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生产需要，预计公司 2013 年度从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
公司采购吊具产品，因公司持有该公司 35%股权，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 2013 年公司与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预计 发生金额	2012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 造有限公司	采购吊具及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	966.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0 万元

实收资本：4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贤忠

注册地址：无锡市华清路 132 号

经营范围：吊具制造、加工；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

2、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9,514,101.3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374,506.25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16,738,968.43 元；2012 年度净利润：804,446.82 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是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未在该公司派遣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顺利，付款记录良好，上述关联交易均系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为原则协议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公司专注于集装箱装卸设备整机研发、生产和安装、销售，并从外部厂商采购吊具等岸桥及轨道吊专用配件。目前，集装箱装卸设备制造业集中度较高，为岸桥、轨道吊厂商专业配套吊具的供应商数量较少；而关联方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吊具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且毗邻公司，运输相对便捷。因此，从关联方采购能够保障专业配件的供应，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发挥公司专业化生产的优势。

2、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吊具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整体差异很小。向关联方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情形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金元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双方公司正常业务而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最大化。预计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实施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保荐机构对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 亮

孟 灏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